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夏舜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医科大学的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6#-8#公寓改造工程项目、项目编号：NXBFHJ-ZZQ20240717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1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舜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7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62）万元 2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宁夏舜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分支机构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7月30日



注 1：应填写承建或承接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 2：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注 3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

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。

1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